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新的展望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陳信良牧師

前言

 為期10年的「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已在2020年底結束，並在2021年第66屆的總會通常議會中以洗禮人數、洗禮人數與信徒人數比、及新設教會洗禮人數這三項的前十名的教會做為代表性的成果，接受頒獎。

從2010年開始到2020年為止的「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並不是突然跑出來的宣教運動，乃是「面對2015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150週年這個特殊的歷史時間點到來，整體教會皆期待凝聚一個共同的、合於上帝心意的宣教目標及事工策略，並喚起眾信徒的宣教熱忱及福音使命感」[[1]](#footnote-1)而提出來的宣教運動。這個宣教運動「不僅續倍加運動的精神及策略，更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基礎上，於這世代實況提出『新』的內涵與方式」[[2]](#footnote-2)。「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是為了深化與實踐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而展開的。當其期程結束後，我們應該回到原本我們所訂下25年為期的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上，回顧過去20年間的努力，反省不足之處，並重新調整為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最後5年(嚴格來說是4年)做努力，並為下一個宣教運動來準備。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基調

 「公元2000年福音運動」可說是台灣的基督教界第一次聯手合作的宣教運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雖然加入其中，卻也發現參與在這個跨教派的福音運動的過程中深感挫折。因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奉行代議體制，雖然行政運作以中會為中心，地方教會也相當自主。……在參與公元2000年運音運動以後，統點的跨教派指揮中心往往為了方便，越過長老教會總會與中會的系統直接行文地方教會實質介入教會指揮系統。一方面造成地方教會雙頭馬車的困擾，另一方面也邊緣化了總、中會在教會中的領導角色。」[[3]](#footnote-3)這種行政面的挫折也再次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回頭做信仰與神學上的反省，並在1993年3月11日提出了〈二000年福音運動聖經根據與神學立場〉。

 這是一篇很重要的文獻！在這份文獻中清楚地表達「基督教的宣教從其本質與目的而言，乃是上帝國的宣教，應以建立上帝國為其最終目標。」接著說「上帝國的內容，簡單的說就是上帝『主權』的實現，也就是人效法耶穌基督的樣式：『自願放棄一切，取了奴僕的本質…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二5~11)。」[[4]](#footnote-4)這份文獻中對教會的理解這樣說：「教會是為了宣教而存在，宣教的目的是為了上帝的主權和榮耀。…本宗的神學立場強調，基督教會成為上帝在基督裡達成這崇高目的的執行者。」[[5]](#footnote-5)除了對宣教的定義及教會與宣教的關係提出立場外，這份文獻更提出「宣教的方法」說：「『宣教』一詞應涵蓋教會的整個活動；教會的宣教包括對內和對外兩方面。教會應當從事『雙管齊下』的宣教方式；不可輕內重外，也不可重內輕外。對內教會應重視信徒的造就，使上帝的話落實在每一位信徒的日常生活中，這就是「質」的提昇。怎麼做呢？教會必須發揮教育的功能，例如：將成人主日學辦得更有系統性，使每一位信徒更明白聖經的真理並能力體力行。另一方面，教會對外宣教的模式有佈道式與社會政治關懷，此二路線的對立不但製造教會偏頗、緊張，而有二取一之傾向，此乃莫須有的現象，其實上帝國是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從人的心靈出發，表現在人行為的改變，新生活、新倫理的確立，而到整個社會、政治的更新與健全。這種救贖運動或可稱之為『麵酵』的運動，或是『芥菜種』的運動，它是由小而大，以小影響大的一種運動。福音運動應以此麵酵與芥菜種為模式，以福音為酵化的動力，以上帝國為即將長成的芥菜樹，動員所有基督信徒更新自己為上帝國的建設接力。這是教會「量」的增加。」[[6]](#footnote-6)

 這份文獻也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50多年來的宣教基調—上帝國的落實。不論早期的宣教師所從事的醫療、教育、文字事工或歷年來所推動的宣教運動都是以上帝國的落實或建設為其目標。就如同《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文中所言：「隨著台灣社會情境的變遷，台灣教會的宣教主題與策略也因應改變。然而，不變的是宣教的目標--『上帝國之實現』」[[7]](#footnote-7)。這個基調，在今日面對此宣教運動的最後5年，我們應該來檢視，1993年的這份文獻〈二000年福音運動聖經根據與神學立場〉裡所言及的「宣教」、「教會」、與「宣教的質與量」的概念在今日的台灣處境中是否依然適用。若是適用，我們就得繼續好好地跟從這些信仰理念與神學立場；若不適用，我們也得來修正、革新。

二、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接續「二000年福音運動」之後所推出來的宣教運動。在1990年代中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受到政府所提出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社命共同體」概念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在1996年的總統直選後，反省台灣的內外局勢，再次重新確認自己的宣教使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認為在總統直選後，社會關懷、政治民主化及人權維護等工作的宣教使命已初步達成，教會必需要將「上帝國宣教」往更深的層次進前，並體認台灣的處境中，「面對中國的威脅，台灣意識的建立與人民的自覺，成為未來台灣人民禍福的最關鍵議題」[[8]](#footnote-8)，因此規劃並提出「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方案。這個宣教方案以「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為主題，更清楚、直接地表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觀乃以「『上帝國』為目標的整全宣教，指出教會是參與上帝宣教的器皿，不再是宣教的目標；教會是因宣教而存在，而非宣教為了教會的存續」[[9]](#footnote-9)。除了再次確立〈二000年福音運動聖經根據與神學立場〉中教會的使命之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察覺台灣人長期受到黨國教育及政治上白色恐怖的影響，心靈極需療癒與重建，因此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中就定調以「心靈改革」為主要方向。所以期待透過提供方案，讓教會可以對教會內推行「靈命更新」，對社會/部落(教會外)則以「心靈重建」為導向，來營造共同體。

 而在2010年開始啟動的「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中，更清楚地將「落實上帝國」分為「宣揚福音」、「培育上帝子女」、「愛心服事」、「改造社會」、「關懷受造界」、及「福音與文化」等六個面向，好讓教會、信徒可以落實。雖然，為了祝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150週年而推出的「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看似與「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做出區別與劃分；甚至在過去10年間鮮少聽見「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這名詞。但是透過「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推動中心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門徒培育系統」的建制及培育教材的出版及推廣，分區舉辦的生命分享會等方式將「上帝國宣教」的理念實踐出來。或許對整個「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而言，「一領一．新倍加」運動仍有不足之處，但不要忘記「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乃是期待並喚起我們，在祝慶設教150年時，可以有慶祝設教100週年時的熱情與委身，並以不同的角度來落實上帝國。

三、「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展望

 在「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即將結束時，台灣與全世界都因著武漢肺炎病毒的影響而經歷一場大變動。過去20多年來，快速形成的「全球化」、「地球村」，因著一個病毒而被迫改變。過去理所當然的事情，在武漢肺炎的疫情下，不再是理所當然了。學校停班停課、教會停止實體聚會、上班採取分流方式進行、餐廳內用受到限制…。許多防疫措施讓我們的生活受到很大的影響。不但如此，這段期間防疫期間也讓我們習慣的經濟活動受到限制、打擊。

 除了疫情之外，各種的假消息仍然猖獗，試圖影響我們的判斷與抉擇。從2012年總統大選時，國民黨炮製一個烏龍案「宇昌案」，為打擊對手蔡英文，污蔑翁啟惠、何大一等生物科技的人材。中國更是利用大量假新聞或只求衝高流量的內容農場，試圖影響台灣政府與人民的民心，讓台灣人心浮動、思變。全世界，不只在政治、經濟、民生等方面都因假新聞而蒙受很大的傷害。甚至連宗教界也同樣受害。如眾所知，天主教的教宗方濟各曾多次譴責假消息，甚至指出假消息會煽動偏見和仇恨。但2018年3月卻傳出梵諦岡的傳播秘書處處長維加諾主教（Dario Vigano）帶頭造假發布假新聞。我想，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內部也有許多類似的耳語、傳聞與假新聞在教會內發酵，形成阻礙我們成長的原因之一。

 我們身處「後疫情」與「後真相」的時代。這可以說是「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所面對的新挑戰。如何在後疫情時代，使人與人之間能有最基本的互信，並可以跳脫「只有我相信的才是對的」這種謬思，再次對真理的追尋有熱情，是此時此刻的基督徒的挑戰。

 我在就任總會總幹事時，曾經提出「組織再造」與「教會再發展」的方向。這方向並不是新的、與「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無關的方向。這是希望我們可以再次利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所剩餘的時間，由調整、營造我們的共同體開始，進而讓我們的社會改變，符合上帝國的實踐。我們知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有許多的機構，在政府還沒有完善法令之前，我們就已經照著我們的體制運作。在政府法令逐漸完備時，我們的教會與組織也開始受到規範與要求，來適用政府的法令。我們的教會不只是面對政府法令的改變，也同時面對來自社會環境的改變而不得不調整。例如我們的社會服務中，在1960年代，許多教會都有設立幼稚園來服務社會裡的幼童。但在1990年代之後，許多教會的幼稚園因為法令改變與許多私人幼稚園之設立等社會因素而結束。因此，教會的機構與教會本身都得如「有機體」般，保持活力與動力。因此，組織再造與教會再發展是這幾年間我們想要努力的方向。

 不論談及「組織再造」或「教會再發展」，不要忘記不可以忘掉「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目標：營造共同體與落實上帝國。組織再造及教會再發展若忘記了信仰共同體、生活共同體及上帝國，再造與再發展會成為一部自我中心的怪獸。如何不忘記「共同體」與「上帝國」呢？「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曾提出「靈命更新、深化委身」的方式來營造共同體。我想提出一點點的修正，好讓我們在短短的幾年中可以更清楚。我提出來的修正是「靈命塑造」，也就是說，靈命更新要有一個基本的方向，也要有一個清楚的目標。如果我們一直講「更新」，強調和昨天不一樣就是「更新」的話，這個「更新」有可能走向錯誤的方向也不一定。前台南神學院的教授董俊男牧師曾經提到他去一間教會講道時的經驗。那是一場有青年帶領敬拜讚美的禮拜；敬拜讚美也是我們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禮拜更新的一個方案。那場禮拜由敬拜讚美開始，年輕人很投入地唱著詩歌，領唱了四、五首詩歌後結束敬拜讚美的時間。司會接下去交讀啟應文、聖經。到董俊男牧師要講道的時候，他看到剛才帶領敬拜讚美的青年已經準備要離席了。董牧師很直接地向這些年輕人說：「少年仔，少年仔！剛才你們帶領敬拜讚美，我也在台下從頭到尾的參與。現在換我起來講上帝的話，也請你們坐下來聽一下吧！」以這個故事為例，是想說如果我們只強調「更新」而沒有方向，我們會迷失在「更新」中，像這些青年一樣。他們參與在禮拜更新的一部份，讓禮拜的氣氛活潑、有朝氣，但他們忘記了禮拜是開始到結束；不，甚至回到我們的生活都是一場禮拜。他們以為他們的「事奉」結束了，就可以離開。這樣的「新」會讓耶穌的福音失去滋味與意義。因此，我希望我們的靈命得要「形塑」，如同上帝向耶利米說的一樣：「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耶利米書10:21)成為基督徒就要願意讓上帝按照衪的旨意來形塑我們，使我們成為衪的器皿。「形塑」就是一個方向，朝著上帝的心意來捏造、成型。朝著上帝的心意來形塑其實也正是朝著落實上帝國的方向前進。因此，我希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300多間的教會的兄弟姊妹可以立志以「靈命塑造」來成為「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最後幾年的努力目標。

 靈命塑造，在實踐上可分成兩個要點。

 首先是願意跟隨耶穌。宗教改革時間的基本態度就是「回到原點(歸回、ad fontes)」，而宗教改革時就是強調回到聖經與初代教會的信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若自許為是改宗中的教會，就得不斷地歸回，並重新塑造。歸回不是其他教派幾年前喊出來的「回家」，而是得歸回到耶穌基督—聖經所見證的耶穌的身上，並讓自己與耶穌相遇，自己的生命願意委身於耶穌，學習耶穌的樣式。不只在教會聚會時，意識到自己的基督徒身分，更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學習耶穌、跟隨耶穌—學習耶穌不求回饋的愛、學習耶穌關懷社會邊緣人、接納被人唾棄的人、醫治身體與心靈受傷的人；學習耶穌與上帝的親密關係及明白、順服上帝的旨意；學習耶穌願意背起十字架為拯救世人…。跟隨耶穌就是我們靈命塑造的方向與重要目標。

第二、與上帝同工。跟隨耶穌之外，也得要與上帝同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目標是要落實上帝國，相信宣教乃是上帝的宣教—上帝主動發起的宣教，而非我們為主體的宣教，我們只是上帝宣教的器皿。因此，我們得與上帝同工才能真正成為上帝的器皿。與上帝同工會讓我們的宣教觀更廣闊，且謙卑在上帝的帶領之中。我們得承認，我們的弱軟中需要「受人肯定」才能轉換為我們的服事、工作的動能。但「受人肯定」後，往往在不注意時，我們開始為自己建造偶像、成為偶像，建造屬於自己的巴別塔而忘記上帝的宣教使命與落實上帝國的目標。因此靈性塑造時也要記住我們乃是與上帝同工，而不是取代上帝、成為上帝。

結論

 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最後幾年，我們應知道宣教運動並不是因為期程的結束而結束，乃是在接續與傳承中去營造我們的信仰與生活共同體，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落實上帝國的到來。

我想以在西班牙的巴塞隆納很有名的一間已被聯合國文教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教堂「聖家堂（Sagrada Família）」為例來說明我們參與在上帝的宣教是什麼。聖家堂是由西班牙傳奇建築家安東尼·高第（Antoni Gaudí）所設計，自1882年開始興建。100多年來，依靠私人捐款和觀光遊客提供的經費修建至今。據聖家堂現任首席建築師佛里（Jordi Fauli） 表示，預計2026年可完成主體部份，2032年可完成全部裝飾。從1882年到2032年，經歷150年。我想在台灣我們不可能讓一間教堂蓋那麼久；可能蓋五年，我們就嫌太久了。但是這間聖家堂卻要蓋150年，至今已經蓋了139年了。我們很難想像，這100多年來的變動有多大。新建材的開發、建築技術的更新、建築風格的改變、建築法規的更改…都可能讓高第的設計無法進行。但是這130多年來，承造商、營造廠、建築師或許有變動，但他們都知道他們的目標是以高第的設計為本，按照他的設計圖來建造。或許過程中得要修改以符合現代的法規，但不論怎樣修改，原本的設計精神是不能夠改變的。

我們現在就如參與在建造這座教堂一樣，有目標、有藍圖，過程中或許得修正一些地方，但基本精神不能更改。那個精神就是要讓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要透過營造共同體來落實上帝國。若要持續向這個目標前行，我們得從基本的「靈命塑造」開始，願意跟隨耶穌，願意與上帝同工。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延續性分享

 總會研發中心主任黃哲彥牧師

前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一個怎樣的教會呢？」這是每一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長、信徒得不斷回頭問自己的問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是一個不斷增長的教會嗎？不斷植堂的教會嗎？是一個關懷社會的教會嗎？或許我們的答案會是五花八門，不一而足。但是透過問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更清楚地認識我們自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二000年福音運動」的反省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將自己定位為「落實上帝國宣教的教會」。李孝忠牧師在他的新書《處境與宣教：台灣的故事》中借用宣教學者Bosch的概念說：這樣的「宣教的內涵是上帝的愛和拯救世界的行動。」因此，教會必須為「上帝的宣教」效力，而不是建立教會。教會在宣教的角色由主人退居為僕人，目標由建立教會轉為上帝主權的實現」[[10]](#footnote-10)。

李孝忠牧師也反省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目前的狀況，說：「總會辨公室人事的更迭和地方教會「泛靈恩」現象盛行，信徒受『資本主義』價值影響，教會逐漸與社會邊緣族群疏離，聽不到受苦的人呼喊，也領受不到上帝的呼召，中產階級化的長老教會正瀕臨信仰庸俗的世俗化危機」[[11]](#footnote-11)。作為宣教學的研究者，李孝忠牧師深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的危機，而發出誠摯的吶喊。這吶喊可以作為我們在看為期25年的「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在最後的幾年，我們要延續「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時的基盤。

總幹事陳信良牧師也在他的專講「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展望」中提到在 後幾年中，期許以靈性塑造為基礎來面對「組織再造」與「教會再更新」的課題。我想，就順著這個基礎來談所謂的「延續性」。這個「延續性」並不是要開發新的東西，而是想用三個概念來深化在「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時所提出的整全宣教六面向，好讓我們可以營造教會、社會/部落的共同體，來落實上帝國宣教的理念與目標。

■靈性塑造—跟隨耶穌

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之初，就設定靈命更新為重要的方向，希望透過「新眼光讀經運動」、禮拜更新等來達到信徒靈性的更新。但是所謂「更新」是指與昨日不同就是「更新」嗎？還是「更新」要有方向，才不會「隨意吹動」的更新？因此，我想以「靈性塑造」來深化「靈性更新」。塑造，是必需有方向、目標，而不是隨意的。靈性塑造的方向就是希望我們跟隨耶穌。跟隨耶穌，需要先了解耶穌，才能跟隨。新眼光讀經運動就是一個提醒我們不斷透過聖經的經文了解耶穌基督的方式，而且不是以傳統、閉鎖的方式來理解，乃是以開放的態度與耶穌相遇。

天主教的教宗方濟各曾對天主教的信徒這樣說：「我們有可能熱烈地敬拜耶穌，卻不要求自己按照他的教導生活或效法他的生命」。我想方濟各的反省、提醒不只是對天主教徒的信仰態度有效，而是對全體基督宗教的信徒都是好的提醒。他提醒我們不應只是熱烈地敬拜耶穌卻不照他的教導生活。在2013年8月19日的推特上，方濟各發文說：「我們作兼職基督徒。如果基督處於我們生活中心，他便臨在於我們的一切作為中」[[12]](#footnote-12)。他提醒基督徒應讓耶穌活於我們自己的生活中。這其實也是在1993年3月11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的〈二000年福音運動聖經根據與神學立場〉裡所說：「上帝的話落實在每一位信徒的日常生活中」。如何讓聖經的話、耶穌的教導在我們的生活中實踐出來，而不是只停留在我們的頭腦裡。

想要實踐耶穌的教導或效法耶穌的生命，我們就得學習耶穌的謙卑，努力不讓自己陷入中產階級的信仰庸俗泥沼中。耶穌的生涯中將眼光放在被當時社會唾棄、看輕的人身上，親自接近他們、醫治他們。盧雲稱耶穌的這個行動是「向下移動」，是看見社會的邊緣人的行動。他說我們的社會是一個鼓勵人「向上移動」社會，注重功效、想要引人注意並且追求影響力。但耶穌卻往反方向走，他沒有向上移動，反而向下移動—謙卑地虛空自己，看見上帝的旨意及邊緣人的需求。我們希望跟隨耶穌並不只是舉目望山，看見上帝、期待上帝的幫助而已，我們更應該坐在受苦的人中間，與他們同在。過去的信仰前輩在國民黨白色恐佈時期也以行動表明所信之信仰；義光教會的設立就是一個好的例子。換句話說，跟隨耶穌並不是強調「強大」而是學習「軟弱」；在「軟弱」中與受傷的人、受壓迫的人同在。放在「整全宣教」的六面向來看的話，我們可以說跟隨耶穌就是「宣揚福音」與「培育上帝兒好」的基礎。

■服務—與上帝同工

 跟隨耶穌，並不是只有「靈性」上的事情。「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各2:20)跟隨耶穌不能只停留於「信」，而是必需帶出行動。服務的目的不就是「成為上帝的器皿，展現上帝的愛與拯救世界的行動」嗎？當我跟隨耶穌，向下移動的時候，我們會看到貧窮者(不論是教會內或是教會外)的需要，進而想要以上帝的愛去關愛他們。這是一個與上帝同工的行動，更是落實上帝國的具體行動。

舉例來說，「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裡有一個重點事工—高齡關懷事工。當我們在關懷教會內/外的長者時，我們問的是投入多少精力，多少人信主？投資與成效是否成正比？如果我們在意這樣的問題，我們仍然沒有脫離資本主義功利式的價值。如果我們投入關懷事工，並問有多少人因著我們的服事而得著安慰與鼓勵？你會發現投入事工的心情會不一樣。我們從事任何的服務，不是在計算得到多少報酬，而只是與上帝同工。與上帝同工，是需要付上代價的。而在整全宣教六面向中，愛心服事與社會改造在上帝國宣教的目標上都是得付上代價的宣教。付上代價，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如果沒有外來資源，我們是否仍然願意服務這些有需要的人呢？

在1994年的宣教大會中，張德麟牧師在早禱中曾經分享宣教師葉資牧師(Rev. Yetes)的故事。葉資牧師被胡文池牧師稱為「自願吃鹽的聖人」。那是因為葉資牧師在阿美族從事宣教工作時，有一次他去拜訪信徒。信徒看見他來，非常高興也很熱情地留他用餐。為招待牧師，這位信徒想要出去買醬油。葉資牧師知道了，立刻上前阻止，說：「換鹽，我沾鹽就好，而且用鹽你可以用一個月！」葉資牧師勤儉也體貼信徒家庭的負擔，不願意讓他們因他而有過重的責擔。來台5年後，葉資牧師因為「營養失調」病逝在馬偕醫院。這是一個願意為愛心服事而付上代價的例子。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在推動之初就有請從事社區事工的教會、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期待藉著他們的經驗，可以成為想要讓教會進入社區，服務社區或改造社會的同工有參考的範本，減少自我摸索的時間與過程。我們希望在這幾年中，仍然可以透過小型的座談會、分享會，一起來分享教會從事社區/部落營造或社會改革的經驗。

■對話

 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中，談起心靈改革、談起社區營造，都得面對不同文化、不同種族等的問題。因此，「對話」在21世紀就顯得非常重要。我們不但要與自己對話(靈性形塑、心靈改革)，也要和他人對話，更需要和他宗教者、甚至是大自然對話。如果，我們失去對話，我們就會陷入獨斷、偏見的泥沼裡而不自知。對話，在被稱為「後真相的時代」中特別重要。因為在後真相的時代中，我們發現很容易就落入只相信自己得到的資訊為真，而不去求證、查核。這種心態使得假消息大量透過網路系統進入我們的社會，可以操弄、顛覆現代社會中的民主制度。例如幾天前的新聞報導這樣的消息。一位病患去找醫生討論該打何種疫苗，因為他怕疫苗的副作用會影響到他的生活。醫生告訴他，考慮副作用的話，建議打高端的疫苗，因為高端的副作用最小。沒想到這位病患一聽，就笑著指稱醫生被媒體洗腦了。這就是典型的「後真相時代」的產物，不求證、不問符不符合邏輯，只相信他自己從網路、從手機接收到的資訊。我們得在這樣的時代中，學習耐心地展開「對話」，聆聽彼此的心聲，增進彼此的理解。

 當然，在後疫情的時代，我們也接受嚴峻地考驗。過去是認為我們走向全球化、走向地球村的時代。所以經濟成長被視為每一國家在全球化的21世紀中首要追求的目標。但武漢肺炎的疫情一爆發，立刻打亂了全球經濟原本設計的腳本，使得全球的供應鏈受到嚴重的影響。我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後疫情時代呢？天主教的教宗方濟各認為過去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並為帶給我們人類真正的尊嚴與萬物真正的需求，因此他清楚地表明：「我們必須重新設計經濟，以便讓每個人都能活得有尊嚴之餘，也能保護並再造地球的自然」[[13]](#footnote-13)。他也提醒我們，說：「每當我們不關心受造物和我們的兄弟姐妹時，毀滅就會來臨，人心就會變硬。」[[14]](#footnote-14)我想這些提醒不只對天主教徒有用，對我們基督教徒也同樣有效。我們在後疫情時代，不只關心自己，更要去關心我們的兄弟姐妹及受造物。而關心，就得從「對話」開始—與他人對話，與自然界對話。換句話說，在整全宣教的六面向中的第五個面向「關懷受造界」與第六個面向「福音與文化」，我們可以將它們包含在「對話」的提醒之中。

 在多元文化中，要進行對話，普世教協的宗教對話outline或許可以給我們一條新的道路。普世教協提出了四個宗教對話的原則：①對話從人與人的相遇開始；②對話是建立在相互的了解與信任；③對話需導致對社區的共同服務行動；④對話是可靠的見證的工具。這些outline可以成為我們要進行對話時很好的參考。「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也得本著這樣的精神，不斷與受造沕、不斷與其他宗教者對話，好讓上帝國得以落實在台灣這塊美麗島上。

■強化中會功能

 除了「跟隨耶穌」、「與上帝同工」及「對話」外，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應該在這個時候逐漸來調整我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體質。其實早在1986年的時候，我們的前輩就已經在反省中發現我們面臨的問題。在《焚而不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訓練手冊》中就提到他們所觀察到的教會現象而這樣說：

長老教會的體制本是以中會為中心來推動、執行各行事工，總會應為政策的擬定、事工策劃與聯絡、協調。然而觀看今日的總會，越來越龐大，事工一手獨攬，各中會的獨特性及差異性往往被忽視，至使政策無罄有效下達各中會，策劃之事工不能符合中會的需要而被接納。如何強伵中會的職責與力量，使總會真正成為事工的策劃與協調，讓中會擔負起更積極、更直接的角色恐怕是我長老教會今日應再思考之課題。[[15]](#footnote-15)

 雖然在後來1995年版及2001年版的《新編焚而不燬》中並未提及這樣觀察，但這兩版的《新編焚而不燬》中都強調「長老教會的主要行政體系卻是以中會為主，負責掌管中會的傳道事工，設立或解散教會，監督或指導教會，也負責管理和辦理傳教師之任免等事工」[[16]](#footnote-16)。今天，我們在強調上帝國宣教的時候，必需回來反省在1986年時的牧長所觀察到的現象是否已經改善，或者更嚴重。站在總會的立場來檢視時，總會各事工委員會的事工推動是否「事工一手獨攬」？如果有，要如何協助中會的相對部門一起擔起推動事工的責任。我想這是「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在這幾年必須努力的。

另外，中會如何規劃中會內的宣教事工，也是我們必需關心的。因此，我們在第49屆的時候通過了〈中會及族群區會總幹事條例〉，期許藉著此條例由中會總幹事來策劃、協調中會/族群區會性宣教事工。這些年來，總會雖然在政策上有補助中會總幹事的人事經費，以期能夠發揮功能。但平心而論，效果並沒有很理想。雖然如此，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排灣中會在此事工上的成果。他們透過中會總幹事的協調及幹事的規劃，配合總會的政策，有效地在中會內的各教會推動宣教事工。我們希望排灣中會的模式可以成為一個典範，共同來加強中會的功能。

結語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在最後幾年，並不是要推出什麼新的方案或方法，而是希望我們再次確認我教會的宣教運動乃是「上帝國的宣教」，是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並重新回到信仰的根基上，再次委身，使自己、教會、中會及總會都能夠成長，成為眾人的祝福，使眾人因我教會而得到上帝的祝福！

耶穌如何活化上帝的教會***WWJD***

建立返璞歸真的教會

 莊孝盛牧師

1. 引言：一起建立引爆趨勢的教會（The Tipping Point）
2. 『我們的聯結』是神的奧蹟，是信仰團契生命的傳承。讓我們一起信仰告白、一起生活見證、將一起參與上帝國度性的工作。
3. 我深深的感謝上帝讓我在PCT長大與服事，我深深覺的PCT的獨特性。讚嘆長老會及改革宗深邃獨特的神學傳統，我也相信PCT是上帝擺在當代普世教會中的五餅二魚（有其獨特的價值、有奇妙的可能性）。
4. 今日的課題省思『組織改造、教會再發展』？眾教會牧長，當如何在俗世世界中，鼓舞一種充滿靈性與神學反省的風氣！如何在神學反省中，釐清「組織神學、活化制度」，又能敏銳的洞察『教社的需求、目標與方向』。
5. 我們需要：認識PCT的自我圖像、建立返璞歸真的教會
6. 耶穌如何活化上帝的教會？（[太21:12-16](http://bible.fhl.net/new/read.php?VERSION=unv&TABFLAG=1&chineses=%E5%A4%AA&chap=21&sec=12-16&m=" \t "ref) [可11:15-17](https://bible.fhl.net/new/read.php?id=24656&VERSION=unv&strongflag=-1&TABFLAG=0&ide=1&m=#hit) [路19:45](http://bible.fhl.net/new/read.php?VERSION=unv&TABFLAG=1&chineses=%E8%B7%AF&chap=19&sec=45&m=) [約2:13-17](http://bible.fhl.net/new/read.php?VERSION=unv&TABFLAG=1&chineses=%E7%B4%84&chap=2&sec=13-17&m=)）
7. 耶穌歸正上帝的教會（四個福音書都有的故事）。他教導了什麼神學主題？
	1. 讓教會成為教會、返璞歸真的教會。[可11:15-17](https://bible.fhl.net/new/read.php?id=24656&VERSION=unv&strongflag=-1&TABFLAG=0&ide=1&m=" \l "hit" \t "READ) 約翰2:16
	2. 教會當以『上帝的義』為中心、做上帝看為正確的事。[可11:15-16](https://bible.fhl.net/new/read.php?id=24656&VERSION=unv&strongflag=-1&TABFLAG=0&ide=1&m=#hit)
	3. 耶穌歸正信仰團體的價值觀：分別為聖。[可11:15](https://bible.fhl.net/new/read.php?id=24656&VERSION=unv&strongflag=-1&TABFLAG=0&ide=1&m=#hit) [太6:24,29](https://bible.fhl.net/new/read.php?id=23307&VERSION=unv&strongflag=-1&TABFLAG=0&ide=1&m=#hit) 約2:16
8. 耶穌的山上寶訓『先求上帝的國與義，當有別於於外邦人的渴望與做法。』太6: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9. 當致力回歸聖而公同的教會！初代教會發展：聖而公同的教會的神學意涵？
10. PCT小型教會＆中會制度：是釘根本土、又胸懷普世

初代教會、19世紀蘇格蘭教會轉型（組織再造與教會再發展）

1. 初代教會的宣教典範？充滿活力與福音大能的家庭教會（小教會、微型教會、在地宣教）！例如約翰馬可的母親馬利亞的家(徒十二12)，歌羅西城腓利門的家(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門1,2)。腓立比城呂底亞的家(徒十六15，40)，哥林多城該猶的家(羅十六23)，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在以弗所和羅馬的家(羅十六5；林前十六19)。老底嘉的寧法（西四15,16）Home Church & Home Mission (在地宣教).
2. 19世紀蘇格蘭教會轉型（組織再造與教會再發展）：Thomas Chalmers，蘇格蘭自由教會。認識PCT(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神學傳統：約翰加爾文『建立歐洲的典範教會』、約翰諾克斯與蘇格蘭教會、十九世紀蘇格蘭自由教會的轉型（活化教會、微型教會、宣教的教會）。
3. 我的反省與建議：今天，如果是耶穌他會如何做“WWJD”？
4. 如果是耶穌他會如何做“WWJD”？
	1. 中世紀起。另外Charles Monroe Sheldon (February 26, 1857 – February 24, 1946) His novel,“In His Steps, introduced the principle of "what would Jesus do?" 1990s美國教會『信仰與生活運動』。
	2. 效法耶穌如何歸正教會? 區別外邦人的使命、或耶穌僕人的使命？讓教會成為教會。C. S. Louis, “返璞歸真的教會Mere Christianity”
	3. 潘霍華的觀點「重返神聖The Return of the Sacred」，<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Dietrich-Bonhoeffer>
5. 我們必須意識到『美麗可貴的神學傳統』『PCT自我的圖像（教會圖像 ”Costco or 7-11”?）』、破除自我的迷失（又長又老？）。
	1. 『我們的聯結』是神美妙的奧蹟，是一件神聖的事。如何令普世教會讚嘆？
	2. 『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於2014年9月起開始推動「寧法神學院（歌羅西書四章15-16節）」著重活化基督徒家庭，牧養小型教會（微教會）。
	3. PCT是兼具台灣本土化改革宗教會，兼容大公教會的大公性。可貴的教會原型：保有初代教會的原型（Oikos, Home mission顛覆世界的小教會）; 加爾文教會神學（使命與組織）及蘇格蘭教會的宣教神學; 本土教會發展的血淚。
	4. 一起建立引爆趨勢的教會（The Tipping Point）『彼此委身』『共同服事』。
6. ***Blessed Unrest***, “世界最偉大的運動（改變）正在發生，為什麼沒有人看見? How the largest movement in the world came into being, and WHY No One saw it coming?

活化教會！建立真道上的教會、返璞歸真、活化興起。PCUSA（2020）, “生氣勃勃的教會Vital Community”; CWM(2020), “蓬勃發展的教會Flourishing Community”。

* + - 生機勃勃的教會應有記號（圖像、特質）?
		- 活化教會應有的行動？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歷史回顧

 王昭文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成立後不久，為紀念台灣宣教百周年而發動「倍加運動」，之後因應當時的教會與社會實況，繼續推動不同的宣教運動。

以下依照時序略作介紹。

1. 倍加運動 （1954-1965）

全名為「福音來台百周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簡稱P.K.U.，1954年由南部大會發動，1959年總會設置P.K.U.委員會，並由傳道幹事兼任執行幹事。信徒實行獻心、獻金、獻工，支援佈道工作，各中會努力開拓教會，並設立聖經學院，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三年即投入宣教工作。

倍加運動的成果豐碩，十年下來，全台教會數（不包括原住民教會）由233增加到466，信徒人數由59,471成長到102,943。

1. 新世紀宣教運動（1966-1971）

在宣教百周年的盛大慶祝活動中，包括一項「傳道方案研究會」，在台南神學院舉行。在此研討會中，形成了「新世紀宣教運動」。由南神提出的宣教方案，分成五個年度重點：都市宣道年、農村宣道年、工業宣道年、山地宣道年、海外宣道年。

這個宣教運動的重點主要呼應急遽變遷的台灣社會，農村衰退、人口外流，新興都市快速成長，工業化程度日深，台灣教會在社會逐漸失去領導角色。

雖然看見了教會的處境，看到了方向，新世紀宣教運動在執行上卻不算成功。當時的總會沒有足夠的力量去推行這遠大目標。

1. 忠僕運動（1972-1975）

忠僕運動是新世紀宣教運動的延續，主旨是：

1. 指導基督徒研讀聖經，明白聖經的時代信息。
2. 堅強基督徒的使命感。
3. 增廣基督徒的關心與服務。
4. 發現新方法，適應人類心靈的需求。
5. 具體實踐基督的教訓。

忠僕運動顯然把目標回到信徒教育，在做宣教之時先要堅固信徒的信仰品質。

1. 自立與互助運動（1976-1978）

這項運動是關於教會的自立，主要是台灣教會不能再依賴國外宣教機構的幫助，而同屬PCT的教會也要更加互助合作。自立、自傳、自養，19世紀以來被宣教區教會的目標，台灣教會也從1910年代就開始展開朝向三自的努力，但直到1976年仍未完全自立。

自立與互助運動的主要事工包括：各中會成立信徒事工班，並鼓勵強弱教會結成姊妹教會，並朝向山地與平地合一的目標前進。

姊妹教會的方式，讓資源較多的教會幫助比較弱小的教會，透過互相交流，增進肢體間的互相了解。至今仍有一些教會維持這樣的關係。

1. 信徒什一增長運動（1978-1991）

信徒什一增長運動第一期，目標是要在宣教120周年紀念時信徒數能增長。1970年代因為教會和政府的關係緊張，以及其他原因，信徒人數衰減，因此提出以人數增長為目標的宣教運動。

教會內部意見日益分歧，但仍在1985年通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確認長老教會的共同立場。而什一增長運動也持續下去，訂定10年計畫，每年每間教會增長十分之一受洗會員，10年就可倍加。但後來因為1991年跨教會組成的2000年福音運動開始推行，遂中止此運動，改成二○○○年福音運動。

什一增長運動的執行方式，是訓練信徒加入福音工作，教會內設「增長小組」，舉辦各種訓練課程，並訂定每年的目標。

1. 二○○○年福音運動（1991-1999）

1987年跨教派聯合決定發起2000年福音運動，目標為在2000年時達成全台灣「信徒200萬、教會數1萬間、差派200位海外宣教士」。1990年成立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作為推展機構。

長老教會加入這場聯合運動，提出的目標是：PCT信徒達55萬人，教會數2千間，並為此停下信徒什一增長運動，1991年起改投入2000年福音運動，在總會成立推行中心。

不過長老教會的宣教神學立場和靈糧堂主導的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頗有差距，1993年推行中心在PCT宣教大會提出了自己的神學立場：「上帝國的宣教」，教會應當從事雙管齊下的宣教，對內重信徒造就，對外重 佈道與社會關懷，並且在台灣的處境當中來宣揚基督拯救的福音。1995年以宣教130週年為契機，又提出「心靈改革」為運動的主要目標，並將運動的標題改為「二○○○年福音運動」。運動的實際目標是：建立信徒爆滿、設備齊全、重視門徒培育、 社區關懷、老人事工、和諧相愛以及對外宣教的教會。

二○○○年福音運動的特點是，如倍加運動般，在總會成立推行中心。由總會編寫教材。特別注重社區關懷和老人事工。

不管是跨教派的2000年福音運動，還是長老教會的二○○○年福音運動，並未達成教會數和信徒數增長的目標，但跨教派合作的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取得很大的發言權和社會影響力，也在推動過程建立教會間的合作模式。長老教會也累積經驗，發展下一波的宣教運動。

二、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2000-2025）

（一）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規劃

**二○○○年福音運動結束之後，該怎樣繼續發展宣教運動？1998年總會成立研發中心，開始規劃一個長期的、適用於本土的「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方案」，進一步發展上一個運動的核心原則：上帝國的宣教。並將主題訂為：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1999 年第四十六屆總會提案通過，自2000年起執行。**

教會必須以新的眼光來 規劃新世界的宣教，經過對長老教會宣教史的研究，以及探討新世紀的趨勢之後 ，從神學、社會學和宣教學三方面來思考，提出了 21 世紀新臺灣宣教運動方案 ，以「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為名，是為了表達此宣教運動在時間上跨世 紀的特質，而 21 世紀新臺灣宣教運動開始推動「整全的宣教」概念，從宣揚福 音、培育上帝兒女、愛心的服事、社會改造、關懷受造界五方面來推動事工，深入在教會附近的社區、部落與社群，用基督信仰的愛與認同，作光作鹽來為福 音見證，將上帝國的福音見證，落實在台灣社會中。

「21 世紀新臺灣宣教運動方案」的說明書中說：

本宣教方案以「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為名稱，主要是表達此方案在時間上具有跨世紀，且在本質上具有以上帝國為藍圖來建設台灣的目標與理想。方案主題則設定為「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J'標示方案之重點將放在教會處身的社區、部落與社群，以基督信仰的愛與認同，如芥菜種、麵酵一般，從微小開始，以謙卑的態度出發，在社群中發揮更新與營造的力量，期盼最終能夠把上帝國的福音見證，落實在台灣社會中。

為了達成此一宣教目標，本宣教方案從兩個面向來構築運動的方向:第一個面向是對內以「靈命更新」來達成學習委身的信仰深化。其中，又分兩方面進行;一是推行新眼光讀經運動，培育信徒對上帝之話語的洞見，發現上帝對台灣人民的拯救計畫;二是以靈性塑造、禮拜更新兩項事工為依據，藉著靈修、祈禱的生活，來更新信徒靈命，進而委身重建台灣人民與社會的心靈o第二個面向是對外以「心靈重建」為方針，參與整個社會推行共同體的營造運動，分別推動社區/部落營造、社群營造和人類合一見證'以行動參與教會或信徒所處身的社區、部落和社群中，從事服務與愛心的見證。藉著共同體的營造，達成把上帝國落實在台灣的目標。

一開始規劃25年，但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一些轉折。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 「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2000-2004）
2. 「認同‧委身‧成長」（2005-2009）
3. 「一領一・新倍加」（2010-）

以下分別說明這三階段的特色。

（二）「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2000-2004）

本階段是整個宣教方案的開始，主要在建立神學論述，並規劃、提供各種宣教參考方案。

1990年代中期，文建會仿效日本的做法，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將生活社區發展成文化單位，透過社區營造凝聚共識和共同感，建構「生命共同體」，實際做法是鼓勵成立社區發展協會。PCT總會和中會都有「教會與社會委員會」，以此為基礎，台中地區的長老教會牧師信徒，也發展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結合教會資源和政府資源做社會服務。社區宣教在這個年代有了特殊的意義。「21 世紀新臺灣宣教運動」某種程度是結合了宣教和社區營造，並將「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引進教會中。

1999年的921大地震，長老教會投入救災，幾乎所有的教會和各事工委員會都投入，工作項目包括：訪視受災戶、社區變遷記錄、居民心靈輔導、舉辦兒少營會、關心社區長者、媒合社福資源等等。為了救災得到國內外捐款3億元，專款用在購買賑災物資、撫卹罹難家屬、補助教堂修建、舉辦輔導訓練、修造組合屋……等等，又設置921社區重建關懷站17處，在台中設總辦公室督導協調，參與災後重建。關懷站可視為此波宣教運動的實踐，以教會為基地，作為一個資源整合與流通的中心，服務社區，正是上帝國宣教的一環。然而教會既有體制及觀念，和關懷站的組織及工作方式產生扞格，社區中的關懷站和教會沒有完全整合，2003年年底4年重建任務完成後，關懷站便撤了。然而同時在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的主導下成立的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也是做各種資源整合流通，深深介入重建區的社區關懷工作，成為當地教會和開拓教會者的後盾。

總會推行「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未設專責機構，而是將各種方案分配給總會各事工單位。研發中心負責推出宣教方案參考資料近40種，內容包括：禮拜更新、靈性分享、家庭親子、兒少青年、長者關懷、部落發展、社區營造、文化歷史、兩性平權、婦女成長、監獄戒毒、戒酒事工、街友服務、身障關懷等等，種類很廣泛，內容則多為具體個案的實踐方式。這些方案小冊，不僅在台灣受到矚目，也受到普世機構和國際夥伴教會的注意與稱讚。

另外一個重要的推動項目是新眼光讀經運動。這是源於CCA（亞洲教協）的讀經運動，主要希望養成信徒能夠在讀經中也看到第三世界的處境，以實況處境中之「受苦者」、「盼望上帝救贖者」的眼光來讀聖經，正確掌握聖經作為上帝拯救之信息的本質。引進台灣，是希望信徒能夠在台灣的處境中詮釋經文，深化信仰，成為社區宣教的動力與基礎。

新眼光讀經運動的推動，也是以教材的撰寫和出版為主。由傳道委員會與台灣教會公報社合作。

（三）「認同‧委身‧成長」（2005-2009）

 總幹事2005年新任總幹事在總會報告時說，將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基礎上，用「營造共同體」為事工主軸，以「認同、委身、成長」做為自2005年始至2015年未來十年的宣教總目標。他進一步表示宣教的主軸為：1.認同教會，認同台灣。正視教會信徒流失，找回長老教會認同，並積極關心社會議題，繼續關懷社區，並為提升台灣國際地位而努力。

2.委身信仰，委身社會。推動的各項事工包括：靈性塑造、新眼光讀經、教會發展與事工更新、原住民教會與部落的合作與委身……等等。

3.成長宣教，夥伴宣教。與更多教會建立夥伴關係，策略聯盟。

2008年再提出「整全宣教六面向」：

1. 宣揚福音。
2. 培育上帝兒女。
3. 愛心服事。
4. 社會改造。
5. 關懷受造界。
6. 福音與文化。

這也成為第三階段宣教運動的主軸。

 本階段基本上是在教會事工上努力落實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原本將執行至2015年，但在2010年總會決議推動「一領一新倍加」，於是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又轉了個方向。

（四）「一領一・新倍加」（2010-2020）

這項運動源自於2008年12月傳道委員會的事工懇談會，高雄中會提議以新倍加運動來紀念宣教150週年。2010年得到55屆總會接納啟動。

該運動的緣起及事工說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於主後1954年到1964年推動倍加運動，十年間教會數與信徒數倍數增長，教會亦與台灣鄉土深深連結，並進一步醞釀本土神學及形塑在地教會的身份認同。

　 今日面對即將到來的2015年「宣教150週年」這個特殊的歷史時間點，整體教會期待凝聚一個共同的、合於上帝心意的宣教目標及事工策略，並喚起眾信徒高度的宣教熱忱及強烈的福音使命感。因此，於2010年第55屆總會通常年會中，啟動「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One-leads-One, Doubling Movement，簡稱「新倍加運動」）。
「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不僅延續倍加運動的精神及策略，並在這世代實況中提出「新」的內涵與方式，亦即將「上帝的宣教」之整全宣教六面向加以深化與落實，新倍加運動5年內的事工規畫及執行即以此為架構。

　「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是建構在「認同‧委身‧成長」的核心信念，從其中作為該宣教運動在未來事工發展的面向。我總會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基礎上，以「營造共同體」為事工主軸，延伸出整全宣教六面向，即是宣揚福音、培育上帝的兒女、愛心服事、社會改造、關懷受造界、福音與文化。故此，「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有別於倍加運動時期、以教會數倍加達到信徒數倍加的策略，而是以各教會及委員會所推動的社區／部落／社群宣教為策略，在各領域上以一領一的方式推動宣教。

總會設置新倍加推動中心，出版相關教育材料。每年召開宣教會議，總會幹事群將討論結果做成具體方案，安排時程。

新倍加的策略包括：1.三獻行動（讀經、獻金、探訪），2.舉目向山祈禱會，3.參加佈道活動，4.鼓勵委身，5.落實教會再發展與事工更新，6.社區宣教，7.夥伴宣教，8.媒體宣教，9.規定各中會每年應增加的人數和教會數，10.制定獎勵。

三、小結

PCT宣教運動從倍加到新倍加，一些值得思考的問題。

1. 總會由上而下的規劃、主導，如何讓教會和信徒充分了解並支持？
持續不斷的「宣教運動」，真的構成運動嗎？宣教運動能夠加強對PCT的認同感嗎？
2. 質與量的辯證，如何進一步解決？
3. 綜觀歷來宣教運動，最關心的是？變遷的理由？
4. 再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的意義。繼續在台灣做見證的教會。

**營造擁抱生命的信仰共同體：**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神學**

**鄭仰恩**

**台灣神學院教會歷史學教授**

**[一] 歷史回顧：從世紀之交的宣教神學走向談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戰後成立總會(1951)後隨即推動兩個重要的本土宣教運動，一個是「倍加運動」（Poe-Ka-Un-Tong，簡稱 P.K.U.，1954-64），另一個是「新世紀宣教運動」(1967-71)，包括後續第二期的「忠僕運動」(1972-76)以及第三期的「自立與互助運動」(1977-78)，可惜因政治及社會情勢的變動而被迫中止，轉而推動「信徒什一增長運動」(1978-86)。

整體而言，這些過往的宣教運動各具特色，也致力於回應當時代的處境，或許整體的成果不如預期，但它們卻累積了長老教會的宣教能量和神學反省，進入世紀之交，它們也為下一世紀的宣教走向奠下基礎。我們就從接下來的宣教神學走向談起：

1. 1980年代起，非長老教會體系由韓國、新加坡、北美洲引入新興都會發展模式，從南韓，特別受到趙鏞基所領導的中央純福音教會(Yoido Full Gospel Church)的影響；從新加坡，熱烈仿效注重成功神學和市場策略導向，且具有高科技裝備的超大型教會(mega-churches)；從北美洲，則深深受到主領神醫特會、「權能事奉」(“Power Ministry”)和教會增長運動的靈恩領袖或神醫佈道家所影響。這些新興運動引發信仰熱潮，也明顯帶給參與的信徒「靈性更新」的喜悅，但部分喜強調「特殊性」的靈恩教導，有時也會做出「主觀獨斷」的評論，造成困擾。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宣教模式和以「市場」為取向之作法的衝擊和挑戰，需加以深思並重整宣教理念。
2. 1990年代起到世紀之交的「2000年福音運動」主要是由國語教會系統發起，長老教會「被動」參與，因而形成「雙頭馬車」的情形，中間明顯存在著「質」與「量」的矛盾，以致雙方漸行漸遠。後來長老教會於1995年提出「心靈重建」的呼籲，關注台灣社會、文化及本土認同的困境，這為下一階段以「質」為取向的「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打下基礎。
3.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和脈絡下，長老教會在1998年設立的研發中心規劃下，開啟了「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2000-2025)，以「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為主題，提出包括新眼光讀經、禮拜更新、社區營造、靈性形成、營造共同體(koinonia)、組織再造、跨文化/海外宣教、部落發展、兩性平權等多元方案的宣教運動。這當中，推動最具成效的應該是新眼光讀經以及社區宣教這兩個部分，另外，因為實際上的需求，禮拜更新的部分也有不錯的成果。
4. 2005年起，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基礎上，形塑出「認同‧委身‧成長」的核心信念，並且在2008年接納「整全宣教六面向」的理念。這是以「營造共同體」為事工主軸，並以世界傳道會(CWM)的整全宣教概念為基礎，強調宣教行動應包括宣揚福音、培育上帝的兒女、愛心服事、社會改造、關心受造界等五個面向，再加上亞洲處境中獨特的「福音與文化」觀點，構成整全宣教六面向。
5. 2008年底，傳道委員會提議應以「上帝國宣教運動」來因應宣教150週年的到來，並於隔年通過由高雄中會提議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150週年新倍加」運動。2010年起，總會啟動「一領一・新倍加」的宣教方案，儘管仍以「整全宣教六面向」為宣教意念和內涵，但在實際規劃上卻是依每年舉行的「宣教會議」來推動事工。根據今年總會刊行的成果報告書，這十年來實際推動較顯著的事工包括生命分享會、年度宣教會議、門徒培育、特色教會觀摩、高齡關懷、原住民「福音與文化轉化」系列、量化數據分析等，若再加上台灣普世論壇(TEF)的設立，可以說成果相當豐碩。[[17]](#footnote-17)
6. 由上面的歷史回顧看起來，從世紀之交的「2000年福音運動」進入「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是一個重要的轉折，2010年開啟「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又是另一個轉折，如今，「新倍加」告一段落，面對回歸當初設定的「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2000-2025)的最後五年，我們又要如何因應？如何在深思反省後歸納出持續的宣教行動？

**[二] 對「一領一・新倍加」運動的反思：**

我個人在「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推行之初提出了一些建言和批判性的反思。[[18]](#footnote-18) 當時，我是站在「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整全宣教思考來檢視「一領一・新倍加」可能隱含的舊思維。在此借用當初的幾個提問來做一些反思：

1. 整全宣教思考：2008年長老教會接納的「宣教理念六面向」確實帶出整全性的思考，然而，當這些信念被套用或侷限在「一領一•新倍加」的標語下時，就好像穿上了一件「緊身衣」(straight jacket)，可能會讓原本整全的宣教行動受到限制，難以伸展。儘管在推動的過程中有提出「以大誡命完成大使命」的理念[[19]](#footnote-19)，然而，這樣的期許有達成多少呢？
2. 多元宣教理念：不管是教會的歷史經驗或是當代的宣教理論都強調「多元化宣教」是宣教的主要模式和常態，那麼「一領一•新倍加」是否能延續「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多元宣教理念呢？對許多「中小型」或「弱小」的教會而言，「一領一•新倍加」方案的策略和取向是否存在著「被大型教會綁架」的疑慮呢？我們要如何通過「多元宣教模式」來幫助她們突破困境、尋找出路呢？
3. 到底「質的成長」（整全宣教六面向）和「量的成長」（舊的「倍加運動」的思維）要如何整合並取得平衡？就「一領一•新倍加」方案的策略取向來看，似乎還是偏向「量」的方向，如何在宣教思考及事工規劃時關注「質」的面向，特別是在信仰培育及受教心志的提升上，值得深思。
4. 全體教會「參與感/擁有權」的挑戰**：**在歐美先進國家及教會裡，任何新的宣教策略或事工計畫一定要考量全體教會的「參與感/擁有權」(ownership)的因素。也就是說，新制訂的宣教運動或方針要如何得到全體教會的參與感和認同感？更積極來說，這也會激發更深刻的信賴感與認同感，因為通過「對話與說服」的過程已經接受了相同的信念和意象。
5. 「一領一•新倍加」是否有反映且回應新時代的議題與困境？過去比較被忽略的「社會改造、關懷受造界、福音與文化」的議題是否有被關照到？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已然存在的國家認同、族群和諧、兩性共治、生態危機等問題，以及目前更受到注目的（造成經濟不公義及生態危機的）全球化運動，以及在中國與美國的帝國夾縫中如何生存的問題。
6. 長遠宣教見證的挑戰**：**在宣教150週年過後，長老教會要給台灣社會帶來怎樣的信仰見證呢？或者說，我們要留給後代子孫怎樣的信仰遺產呢？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基督信仰的精神資產有可能持續深化、累積，甚至激發出巨大力量，且對社會再一次產生影響力嗎？或者，我們僅能在社會邊緣安於現狀，並且自滿於過去的光榮時刻呢？

當我回頭詳細檢視這些提問並作反思時，其實內心是相當欣慰的，因為我體認到長老教會的信仰體質其實已經相當厚實且經得起時間與實況的考驗。一方面我們看到「一領一•新倍加」宣教方案的諸多優點與貢獻：整體成果反映出相當程度的整全性和多元性；對於中小型或弱小教會的需求則是以「特色教會觀摩」來作出回應；在「質」的提升方面，不管是能夠深化信仰的「生命分享會」或是「門徒培育」的教材出版與培訓，都呈現足夠的深度與廣度；在教會的「擁有權」方面，則是通過年度的宣教會議讓牧長與信徒共同激盪思維、充分參與，也逐步將落實與推廣事工的權責擴展到各中會及族群區會手上；最後，在過去較為忽略的「社會改造、關懷受造界、福音與文化」等面向也有一些著墨，特別是原住民「福音與文化轉化」系列的寫作、出版及研討，深具特色，值得持續推廣。

另一方面，當我們以「整全宣教六面向」的理念來加以檢視時，過去十年的努力雖可貴，但仍有不足之處。當台灣社會的主體意識及公民力量不斷崛起時，長老教會的公共意識及社會實踐力卻變得薄弱了，過去具有振聾啟聵力道的先知性聲音也少聽到了。在全球嚴峻疫情的衝擊及透視下，教會的疲弱心態也顯露出來。此外，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變遷的生態危機及其威脅下，我們在「關懷受造界」的努力上仍然遠遠不夠，特別是面對企業財團積極開發及環評標準鬆弛下滑的困境，教會是否應積極發聲甚至積極介入。在福音與文化方面，原住民各族群區會展示了信仰對話與文化創新的勇氣，其他各中會是否也應積極地與當代的主流文化進行對話，包括多元宗教、全球化、帝國霸權、後現代思維等。

最後，請容許我引用我在2019年總會年會中所發表演講的結論來喚起我們對「長遠宣教見證」的重視：「期待我們也都能為下一代負起責任並為他們預備最好的環境。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學習聆聽他們的聲音，理解並思考他們的想法，不要總是想要教導他們、要求他們、叫他們聽我們的話，或是將我們自以爲是的想法強加在他們身上，那其實是最不負責任的態度。」[[20]](#footnote-20)

**[三]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的神學方向：**

在回顧並剖析世紀之交以來的宣教神學走向，同時對「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以及「一領一•新倍加」宣教方案兩者之間的交織關係提出反思之後，我在此要提出三個具有前瞻性及持續性的神學方向，可以說為長老教會這半世紀多以來的宣教神學及教會觀做一個累積性的整理，也可作為未來五年擬定宣教方針的參考，更可以為2025年之後下一階段的宣教運動提供基礎和動能。

1. **去殖民/後殖民且定根本土的神學：**

論及亞洲教會及神學反省的處境，斯里蘭卡神學家皮耶里斯(Aloysius Pieris, S.J.)早於1988年就已指出亞洲實況中的三個共同要素：令人驚異的貧窮、一個共享的被殖民歷史和後殖民的殖民主義，以及多元面向的宗教性。[[21]](#footnote-21) 在三十多年後的今天，這樣的分析雖然比較適用於南亞的情境，但它也以不同形式存在於其他的亞洲地區，更明確地指明了現今介於東南亞/南亞的「去殖民」(de-colonizing)情境和東亞/東北亞的「後殖民」(post-colonial)情境間的差異。[[22]](#footnote-22) 過去四十多年來，「去殖民」及「後殖民」的方法論也一直是在亞洲從事神學教育所遵循的重要原則。[[23]](#footnote-23) 事實上，不管想要「去殖民」，或是深刻體認到「後殖民」的複雜情結及其「含混性」(hybridity)，在其背後的共同期待就是「主體性」的建立，換句話說，就是如何建構「身份認同」的問題。[[24]](#footnote-24)

在台灣過去的宣教經驗裡，因為西方醫學及醫療技術的快速進展，特別是解剖學及外科手術的突破，因此，醫療宣教師如馬雅各除了宣揚福音之外，更可以醫治身體病痛，促進人類社會的福祉，是一種人道精神的展現與落實，也象徵著一個近代科學時代世界觀的浮現。相對的，非醫療宣教師如馬偕、巴克禮等則更關注信仰的教育和啟蒙，以及科學和宗教的對話，並致力在台灣本地證明「創造（設計論證）的神學」，反映較為進步的世界觀。他們都為台灣社會帶來了現代化的美好果實。至於孕育於蘇格蘭傳統裡對於公民社會的關注以及後世歐美基督教會對民主人權的關懷，則必須等到二十世紀下半葉才能開花結果。[[25]](#footnote-25)

大體而言，從清治末期到日治時期的英加長老教會宣教師都極力融入在地生活，也對本地人民展現福音的熱誠與善意。然而，不容否認的是，除了少數帶著對本地人的認同感及自我批判態度的個別宣教師外，多數西方宣教師仍是帶著家長式(paternalistic)的作風及優越感，對非西方社會及文化也存在著偏見，必須留待新時代的挑戰和考驗。[[26]](#footnote-26) 整體上，福音信仰和本地文化之間缺乏交集。

今年是總會成立七十週年，回顧二次大戰後南北教會追求合一的歷史，我在「定根本土・認同住民・見證盼望」的專文裡指出，長老教會對台灣鄉土及人民的委身與見證，已經是一條不歸路，必須持續定根、深化，直到能夠帶給全體台灣人民公義、和平、自由與尊嚴的盼望真正實現為止。[[27]](#footnote-27) 確實，長老教會自1970年代以後的政治關懷運動使她開始發展出以「鄉土」(homeland)、「認同」(identity)、「自決/出頭天」(self-determination)、「再告白」(re-confession)為主軸的本土神學思考。簡單來說，神學思想的本土化就是讓信仰與神學具有「台灣性」(Taiwan-ness)，並落實在所有不同的層面裡。此外，近年來長老教會也開始思考音樂、崇拜、禮儀，和藝術表達等層面的本土化問題。更根本來說，這幾年來神學教育的本土化也已成為眾所關心的焦點，不容忽視。

感謝上帝的眷顧與帶領，在新世紀的第二個十年(2010年代)，隨著解嚴後接受本土及人權教育的新一代年輕人所展現的民間力量，一個公民力量逐漸崛起的新時代已經到來，台灣本土的百合花已然綻放。從早期追求自由、人權的反對運動和民主化運動，歷經政黨政治的開啟和追求獨立與國格的主權運動，以及反映不同意識型態的藍綠對抗時期，台灣終於進入定根本土、確立主體性思維的新時代。今後的台灣，應該是在這個「命運共同體」的基礎上全面展開深化民主、繽紛多元的新政局。此外，還原歷史真相、追求共生和解的「轉型正義」工作更是一刻都不能緩。

1. **具有公共性的神學：**

現今許多神學家提醒我們，基督教在當代所面臨最大的危機就是它的隱私化（privatization of Christianity），基督教變成私下才能說的事情，我們無法在公共領域表達基督教的信仰。[[28]](#footnote-28) 然而，兩千年來，基督教從來不是一個隱私的信仰，它一直在公共領域中發揮功能。我在閱讀二次大戰期間參與對抗納粹政權的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在獄中所寫的信函時，印象最深的是他於1944年7月21日寫給好友貝特祺(Eberhard Bethge)的信：信中回想自己十三年前在美國進修、教學時，碰到一個法國神父，在一次分享中，兩人討論未來的人生要做什麼。這個法國神父對潘霍華說，他希望成為一個聖徒。潘霍華說，他印象很深刻，但並不同意，然而他尊重這位神父的選擇。而他呢？他要做什麼？他的回答非常簡單：「我希望能學習擁有信仰」（I should like to learn to have faith）。當時，他無法體認這兩者之間的巨大差別，也還以為可以藉著過神聖的生活來擁有信仰。十三年後，身處獄中，他才更深地體認到：「只有徹徹底底的生活在這個世界裡，才可以擁有信仰。」[[29]](#footnote-29) 於是，他選擇面對那個時代，投入在那個時代的風暴中。

其實，早在1927年完成的博士論文《聖徒的相通：教會之社會學的神學研究》裡，潘霍華就已主張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具體落實的社會形式，也就是「基督作為群體的存在形式」，是一個所有的成員「共通一體」(being-with-each-other)也「互為彼此」(being-for-each-other)的團契。[[30]](#footnote-30) 在這本博士論文裡，潘霍華也提出了「基督的救贖工作」就是「作為代理者之行動」(*Stellvertretung*)的理念，也就是基督「為他者承擔罪責的救贖行動」，同時可指「基督的工作」以及「屬他的肢體間應有的關係」，即「願意承擔他者的重擔與苦難，特別是互相赦罪以及代禱的行動」。[[31]](#footnote-31) 在此，潘霍華為二次大戰後走向「政治神學」及「公共神學」的當代教會觀定了調。

二次大戰後，潘霍華的「非宗教化的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觀點以及「世俗神學」(Secular Theology)引發了新一代德國神學家的注目。[[32]](#footnote-32) 這些被稱為「政治神學家」的代表人物包括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梅茲(J.B. Metz)、左勒(Dorothee Sölle)等。在此「政治」指的便是「公共領域」或是「民間社會」之意。在他們的作品裡，我們讀到「危險的苦難記憶的轉變力量」、「耶穌基督受難的自由傳統」、「不是在天上飛，而是腳踏實地於歷史與社會中的神學」、「被釘十字架的上帝」、「向終末開放的盼望神學」、「不公義始於權力的濫用」、「好的權力就是讓人得著能力」等具有挑戰性的觀點。[[33]](#footnote-33)

這些神學家也提醒我們，基督信仰必然和土地、人民的整體命運息息相關，基督徒必須盡其所能地去實現信仰所激發、喚醒的自由與解放的力量，直到所盼望的社會公義能夠成為生活中的現實。如莫特曼所言：「信仰的自由… 驅使人們從事解放性的行動，因為它迫使人們在剝削、壓制、疏離和被擄的處境中痛苦地察覺到苦難。」[[34]](#footnote-34) 這些神學家對基督教信仰隱私化的情形憂心忡忡，如果基督教信仰成了隱私，怎麼還有能力去回應公共領域的需求呢？尤其今日政治與經濟變動如此之大，公民社會是相對於政治與經濟的所謂「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而在台灣泛政治化、經濟掛帥的情形下，政府與財團的力量相對變大，民間社會沒有發展的空間，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沒有力量成為倡議團體，這對整個社會的發展是相當不利的。[[35]](#footnote-35)

大致而論，現代社會的公共倫理傳統已經被自由市場式的資本主義所扭曲、侵蝕、物化，公民社會的精神就是要通過「資源提供團體」來重新提倡整體社會的共同利益。面對這種處境，作為一個強調「分享」、追求「社群」(*oikumene*，即「普世」)的整體利益、尊重「人權」、關心「弱勢者」、提倡並支持社會的優先利益（生存、教育、參與權），且自身努力成為一個「資源提供團體」的基督教會，應該有很大的責任。[[36]](#footnote-36) 公民社會的議題不僅是台灣當前社會的巨大挑戰，同時也是對個人的挑戰。它挑戰著我們是不是願意在生活方式、價值觀、時間的安排，和生命優先順序的安排上被改變。教會作為一個信仰團體，我們的宣教、我們的行動，是不是也願意被挑戰來做新的改變，這是我們可以深思的。

近三十年來，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的訴求及論述逐漸聚焦且成為一個新的神學運動。面對著新的世界情勢：一方面是一個劇烈變遷的世界，包括經濟秩序、政治秩序、家庭結構、文化觀念、宗教傳統的激烈變化，加上國際間的兩極對立（南北失衡）和全球化運動的挑戰；[[37]](#footnote-37) 另一方面則必須歸諸於所謂「次現代」（sub-modernity，即第三世界運動）對「現代」的挑戰。[[38]](#footnote-38) 也因此，如同當代英國神學家福特(David Ford)所言，普世神學必須開始承擔一個「負責任的生態學」(ecology of responsibility)，也就是說，當代神學必須忠實於自己，並且積極回應她的三個主要聽眾和對象：教會、學術院和公共領域。[[39]](#footnote-39)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公共神學已經成為重要的神學潮流，為二十一世紀的神學指引方向。面對此一新情勢，亞洲教會要如何回應呢？加上近年來公民力量(civil power)開始在韓國、台灣、香港、馬來西亞等地興起，這對普世合一運動有和挑戰。事實上，追求類如「公義、和平與受造界的整全」這樣的運動或方案早已是西方世界的共識與常態，也是因基督教長期的參與和委身已經內蘊於歐美社會裡的基本價值，但在全球南方或所謂的「第三世界」卻非如此。當公民力量及公民意識開始在亞洲各地興起、覺醒之際，普世合一運動應該可以積極和她攜手合作，共同建造上帝的美好家園(”*oikoumene*”)。

回想1970年代的關鍵時期，當台灣社會在追求「民主化」的過程中，長老教會主張的「人民自決」信念和台灣人民追求「出頭天」的願景交織重合，成為「通過愛與受苦，成為盼望的記號」的美好見證。回到當下，面對日益壯大的新公民運動，我們又要如何回應呢？當外面的年輕人大聲唱著：「天色漸漸光，咱要成做更加勇敢的人，不再驚惶」時，身為台灣基督徒的我們，又要唱什麼新歌來回應呢？當太陽花在台灣遍地展顏時，我們的百合花又要在哪裡綻放呢？筆者認為，關鍵在於基督復活信息所帶出的「覺醒、更新與轉化」的層面。

1. **全面擁抱生命的神學：**

台灣教會這幾年很盛行「幸福」、「福氣」、「恩惠相遇」的宣教策略，什麼是幸福？什麼是福氣？是追求讓自己在靈性及生活上得到幸福？還是學習慷慨分享、為他人而活的福音精神？學習願意擁抱苦難、為義受苦的精神？什麼才是「好消息」？我們傳的是「小愛」？還是「大愛」？前幾年很夯的公視大戲《我們與惡的距離》引發熱烈討論，試問，作為一個基督教會，我們對於社會正義、性別議題、弱勢關懷的倫理思維和視角，有比公共電視的編劇高嗎？

因此，我們應該試問：我們的教會觀是否有缺陷？是否不整全？這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如何形塑一個「擁抱生命」且「具包容性」的教會觀(life-affirming and inclusive church)。當代普世合一運動的重要期待和關注就是一個對「他者」(the other)友善的教會。這可以說是當今普世教會界的一個極具關鍵的教會觀，它承接了近十年來「信仰與教制特派會」(Faith and Order Commission)所推動的《邁向共同異象的教會》(*The Church: Towards a Common Vision*)以及「普世宣教特派會」(Commission on World Mission and Evangelism)所接納的《共同高舉生命》(*Together Towards Life*)這兩個研究方案的成果。面對現今各式霸權（經濟、軍事、族群、階級、性別等）的壓迫與排斥，特別是因宗教偏見所激發的暴力(religion-based violence)，一個對「他者」開放、友善且包容的教會將會是進步且象徵信仰核心價值的美好見證。

近年來，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緊張、微妙、敏感，且經常與政治意識型態糾葛纏結，長期以來，優勢族群明顯宰制弱勢族群，特別是對原住民族的「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歷史傷痕必須以耐心與敏感加以撫平。因此，教會應該以台灣意識和「命運共同體」的理念為和諧的共識與基礎，釐清意識型態的糾葛，共同重新解讀台灣歷史，破除族群偏見，為歷史傷痕療傷止痛，在多元中追求合一，尊重彼此的主體性，建構「族群共和」的神學。當然，不可忽略的是，台灣社會長期經歷強權統治及不公義的歷史傷害，追求「轉型正義」的民主教育工作要如何著手？

此外，面對男性威權文化的台灣社會，教會應致力推動並實踐一個「兩性平權」、「兩性共治」的新文化。近年來基督教對普世人權思想的最重要貢獻應該是「認同他者」的神學理念。如果我們不能從不同於我們的「他者」(the other)身上體認到他們的獨特認同與價值，這種「否認」(non-recognition)或「誤認」(mis-recognition)將導致對他人的傷害、壓制、囚禁、扭曲或貶抑。同樣的，「排斥他者」的心態只有陷入永無止盡的暴力漩渦；相對的，「擁抱他者」的神學則帶來醫治與和好。[[40]](#footnote-40) 莫特曼也指出，現代世界帶著「攻城掠地」的心態，加上科技力量對自然世界的干預及宰制，造成經濟、生態，以及信仰（隱私化）的危機。因此，現代世界必須從「生命之靈」(spirit of life)獲得重生，且學習接納與尊重「他者」(other)與「異者」(stranger)。[[41]](#footnote-41)

明年將於德國的卡爾斯魯爾(Karlsruhe)舉行的第十一屆WCC大會，主題是「基督的愛驅動世界邁向和解與合一」。這是歷屆大會中第一次以「愛」為主題，是以「三一上帝的愛在基督裡向整個受造界展現」為主軸，確實，基督的悲憫之愛已經藉著他一生的工作體現出來。越來越多人指出，對於普世合一的追求，不應該只是知性、體制或形式上的，應該也要建立在關係的連結、共同的祈禱，以及相互的情感和愛之上。也就是說，普世合一運動不僅是頭腦的思維建構，更是心靈的轉化和實踐，也就是效法上帝對世界最首要態度：愛！

那位體現愛的基督也如此提醒我們：「凡接受我命令並且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約翰14.21) 愛從來不僅是一種情緒，而是立基於忠實且具有轉化力量的門徒職分。而共同體(koinonia)的建造，是因人們彼此相愛而產生連結，是一種心靈契合的共融團契。愛與合一是一體兩面的，可以說愛驅動我們成為一體。當然，愛不是一種浪漫的「墜入」(fall into)的情感而已，而是包含意志與知性的全面委身，也牽涉到政治與行動(林前13.1-7, 13)。在愛中我們不只關注自己，也關注「他者」，通過激進的好客精神及連結感讓異鄉人成為好鄰舍。在多元宗教的處境裡，我們關注的，也不僅是基督徒之間的連結，更要致力於和所有宗教徒及善心人士形成緊密的關係，通過共同的公義與和平行動及持續的對話來形塑更美好的世界。[[42]](#footnote-42)

整體而言，面對新時代的挑戰，特別是「公共神學」的興起，台灣教會應該更具體地回應和「鄉土」和「人民」生死攸關的議題，例如殖民與後殖民情境、兩性議題、弱勢團體、全球化的挑戰、貧富差距、經濟公義、公民社會、物質/消費文化、生命科技/倫理、生態環境等，這些都是值得繼續努力的目標。長老教會今後也應延續過去為政治人權所作的努力，繼續為原住民、婦女（家暴）、孩童（貧困、性侵、霸凌）、外勞及新移民、殘障、同志等弱勢團體的人權而努力。總之，只有一個願意全面擁抱生命、勇於面對當代議題挑戰且積極加以回應的信仰團體才能在新時代處境中發揮影響力。[[43]](#footnote-43)

2021年年度宣教座談會

座談一

2021年年度宣教座談會

座談一

2021年年度宣教座談會

座談二

2021年年度宣教座談會

座談二

1. 林芳仲，〈活出基督信仰的見證〉，《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事工報告(2010-2020)》，(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21.4)，頁5。 [↑](#footnote-ref-1)
2. 同上，頁6。 [↑](#footnote-ref-2)
3. 黃伯和，〈21世紀新台灣宣教動中「上帝國」的意涵〉，《神學與教會》28:1(2003.1),，頁143 [↑](#footnote-ref-3)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二000年福音運動推動中心委員會，〈二000年福音運動聖經根據與神學立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大會專題文集》，(台南：人光，1994.6)，頁1。 [↑](#footnote-ref-4)
5. 同上，頁2。 [↑](#footnote-ref-5)
6. 同上，頁2-3。 [↑](#footnote-ref-6)
7. 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03.3三)，頁4。 [↑](#footnote-ref-7)
8. 同上， 頁2-3。 [↑](#footnote-ref-8)
9. 蔡南信主編，《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事工報告(2010-2020)》，(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2021.4)，頁5。 [↑](#footnote-ref-9)
10. 李孝忠，《處境與宣教》，(台南：教會公報社，2021年5月)頁136。 [↑](#footnote-ref-10)
11. 同上，頁137。 [↑](#footnote-ref-11)
12. 麥可．歐洛芙林，《教宗愛上推特說：改變世界，從停止冷漠開始》， [常祈天](https://search.books.com.tw/search/query/key/%E5%B8%B8%E7%A5%88%E5%A4%A9/adv_author/1/)，[陳思宏](https://search.books.com.tw/search/query/key/%E9%99%B3%E6%80%9D%E5%AE%8F/adv_author/1/)(台北：星火文化，2017)頁237。 [↑](#footnote-ref-12)
13. 教宗方濟各、奧斯丁．艾夫賴格，《讓我們勇敢夢想—疫情危機中創造美好未來》，鄭煥昇，台北：大塊文化，2021年7月，頁80。 [↑](#footnote-ref-13)
14. 同註3，頁108。 [↑](#footnote-ref-14)
15. 洪振輝主編，《焚而不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訓練手冊》，台南：人光，1986年，頁148f.。 [↑](#footnote-ref-15)
16. 邱瓊苑主編，《新編焚而不燬—訓練手冊》，台南：人光，1995年，頁94。 [↑](#footnote-ref-16)
17. 《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事工報告書(2010-2020)》，蔡南信主編（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21），頁47-104。 [↑](#footnote-ref-17)
18. 鄭仰恩，〈從台灣教會的歷史經驗探討「一領一・新倍加」宣教方案〉，《邁向宣教150：「一領一・新倍加」》，張德謙總編輯（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11），頁???。 [↑](#footnote-ref-18)
19. 林芳仲，〈以大誡命完成大使命〉，《邁向宣教150：「一領一・新倍加」》，頁29-30。 [↑](#footnote-ref-19)
20. 鄭仰恩，〈PCT信仰與體制的重新塑造：跳脫利益和權力的誘惑與框架〉，《台灣教會公報》，第3510期（台南：教會公報社，2019年6月6日），21版。 [↑](#footnote-ref-20)
21. “… overwhelming poverty; a shared history of colonialism and of post-colonial colonialism; and multifaceted religiousness.” Aloysius Pieris, S.J., “Towards an Asian Theology of Liberation: Some Religio-Cultural Guidelines,” in *Asia’s Struggle for Full Humanity*, edited by Virginia Fabella (Maryknoll, N.Y.: Orbis, 1980), pp. 75-79. [↑](#footnote-ref-21)
22. 鄭仰恩，“’What New Song Shall We Sing?’—A Review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sian Theologies from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灣基督教史研究論集》，頁322-323。 [↑](#footnote-ref-22)
23. 以過去的東南亞神學研究院(SEAGST)以及現今的亞洲神學院(ATU)為例，「批判性的亞洲原則」(Critical Asian Principle)是最重要的指導方針。 [↑](#footnote-ref-23)
24. 陳南州，《認同的神學》（台北：永望，2003）。 [↑](#footnote-ref-24)
25. 鄭仰恩，〈公共神學的興起及其對台灣處境的關連性〉，《台灣神學論刊》，第37期，台北：台灣神學院，2013年，頁71-98。 [↑](#footnote-ref-25)
26. 鄭仰恩，〈醫療宣教・人道精神・啟蒙世界觀：十九世紀東西方文明的會遇〉，收於《仁心仁術・切膚之愛：蘭大衛家族的典範故事—蘭大衛、連瑪玉、蘭大弼、高仁愛》，第12屆蔡瑞月文化論壇手冊（台北：蔡瑞月文化基金會，2017），頁6-13。 [↑](#footnote-ref-26)
27. 鄭仰恩，〈定根本土・認同住民・見證盼望！—總會成立七十週年的歷史回顧與反思〉，收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6屆總會通常議會開會禮拜暨總會成立70週年感恩禮拜手冊》裡。 [↑](#footnote-ref-27)
28. 梅茲(J.B. Metz)，《歷史與社會中的信仰：對一種實踐的基本神學的研究》，朱雁冰譯（香港：三聯，1994），頁42-48。 [↑](#footnote-ref-28)
29. Dietrich Bonhoeffer, *Letters & Papers from Prison* (The Enlarged Edition), edited by Eberhard Bethge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72), pp. 369-370. [↑](#footnote-ref-29)
30. Keith Clements, *Dietrich Bonhoeffer’s Ecumenical Quest*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2015), pp. 26-30. 在後來完成的《團契生活》(1939)一書裡，他則強調教會是「在耶穌基督裡被寬恕的人類的群體」，同引書，頁284-285。 [↑](#footnote-ref-30)
31. Clements, *Dietrich Bonhoeffer’s Ecumenical Quest*, pp. 30-35, 266-267. 在新的英文譯本裡，「作為代理者之行動」(*Stellvertretung*)譯為「替贖的/感同身受的代理性行動」(”vicarious representative action”)。 [↑](#footnote-ref-31)
32. 見《我是如何改變的》，莫爾特曼編，盧冠霖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6）。有趣的是，除了二次大戰期間納粹政權、猶太人大屠殺以及潘霍華的思想外，這幾位德國神學家都受到1968年歐洲學生運動的影響，顯示「公共事件」對他們神學反省所帶來的衝擊。 [↑](#footnote-ref-32)
33. 參梅茲，《歷史與社會中的信仰》; Johann Baptist Metz, *Communicating a Dangerous Memory: Soundings in Political Theology*, ed. by Fred Lawrence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7);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On the Ground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Idem., *The Crucified Go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Dorothee Sölle, *Political Theology*, tran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hn Shelle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4); Idem., *Suffering*, trans. by Everett R. Kali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5). [↑](#footnote-ref-33)
34.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p. 317. [↑](#footnote-ref-34)
35. 當代世界在評斷一個國家、社會有沒有進步，就是看其公民社會到底有沒有進步，而公民社會進步的指標包括：擁有多少志工團體，在教育、環保、健康、休閒等領域，志工團體所佔的比例，一個國家的總經費有多少使用在第三部門等。而在這個公共領域中，基督教必須成為實踐公共信仰的團體，並且可以在這個領域發揮很重要的功能。如果它不是一個被隱私化的信仰的話，它一定可以與其他團體共同為建構一個壯大的公民社會來努力。如此的社會才是健康的，它才能幫助人確立人的尊嚴、存在的價值，以及對自我的認識。 [↑](#footnote-ref-35)
36. Michael Luntley, *The Meaning of Socialism*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89). [↑](#footnote-ref-36)
37. John Atherton, *Public Theology for Changing Times* (London: SPCK, 2000), pp. 25-65。整體而言，Atherton認為這是一個趨向多元、散裂的世界。 [↑](#footnote-ref-37)
38. 莫特曼，《俗世中的上帝》，曾念粵譯（台北：雅歌，1999），頁26-32。 [↑](#footnote-ref-38)
39. David Ford, *Theolog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8-20; 這原本是特雷西所主張的三個「神學的公眾世界」：社會、學術院、教會(society, academy, church)，見David Tracy, *The Analogical Imagination: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Pluralism*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pp. 3-46. [↑](#footnote-ref-39)
40. 沃弗(Miroslav Volf)著，《擁抱神學》，王湘琪譯（台北：校園，2007）。 [↑](#footnote-ref-40)
41. 莫特曼，《俗世中的上帝》，頁31-32。 [↑](#footnote-ref-41)
42. <https://www.oikoumene.org/resources/documents/a-reflection-on-the-theme-of-the-11th-assembly-of-the-wcc-karlsruhe-2022> [↑](#footnote-ref-42)
43. Robert Wuthnow, *Christianity in the 21st Century: Reflections on the Challenges Ahe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footnote-ref-43)